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4月1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50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000,000,000	HKD	0.1	HKD	6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6,000,000,000	HKD	0.1	HKD	6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60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50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2,344,818,66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344,818,66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50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23,400,000			23,400,000		0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87,633,68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3月28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0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500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1). 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 於31/3/1999 所發行之優先股	HKD	116,250,000			116,250,000	0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34,191,176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_\_\_\_\_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500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最高遞延代價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最高230,769,228股代價股份佔有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96%。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3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76,923,076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換股股份。2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有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6%，及經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8.2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210,000,000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陳錦坤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